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85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宇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宇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附件編號2則為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

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孫 庠 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件

受刑人陳柏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6 月	
犯罪日期	113/02/12	112/09/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1404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91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227 號	113 年度交訴字第 36 號
	判決日期	113/05/27	113/09/10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 年度投交簡字第 227 號	113 年度交訴字第 36 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7/04	113/10/19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1742 號 (分期中, 預計 113.12.16 繳清)	南投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2620 號	